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健康管理科
承辦人：謝佳珍
電話：07-7134000-5207
傳真：7225594
電子信箱：cshjane@kcg.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健字第10836851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報名簡章 (108083000038_31447394_10836851501A0C_ATTCH5.docx)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輔導暨健康老化指導團紮根計畫」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研習-報名簡章，請踴躍參加，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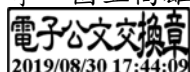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08年8月22日國健社字第1080201364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增加專業人員及社區人員與該署長者健康管理計畫之連結，及提高整體推動品質，故辦理旨揭人員增能，檢附報名簡章如附件。
- 三、該課程針對不同專業推動工具規劃兩組研習模組，「健康促進模組」課程表如附件內表二；「活動帶領模組」課程表如附件內表三，該單位建議體育運動類專業人員參加「健康促進模組」，醫藥衛生類專業人員參加「活動帶領模組」，完訓可各取得4小時研習時數證明。社區單位人員：建議可全程參與「活動帶領模組」及「健康促進模組」，完訓可取得8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 四、高雄場次於9月17日於高雄市政府衛生局8樓會議室辦理，請依需求報名參加，採線上報名 http://bit.ly/108_hpa_training，報名期間即日起至108年9月6日止。
- 五、聯絡資訊：108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輔導暨健康老化指導團紮根計畫」計畫團隊，聯絡電話：(02) 2872-5392，電子郵件：kanpai640802@gmail.com。

收文文號：1080008858

正本：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中醫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義守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

副本：



擬：

呈閱後將課程訊息公告於本中心網站。

承辦人：

教務處推廣教育與數位學習中心主任：

教務長(決行)：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108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輔導暨健康老化指導團紮根計畫」 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研習 第 1 階段(1-11 梯次)報名簡章

壹、背景說明

臺灣在 107 年 3 月底正式進入「高齡社會」，為積極透過跨部門資源整合，以健康促進導向，加強落實社區初級預防功能，降低長者衰弱風險。本署近年來致力於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相關計畫之推動，於 105 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發展具實證基礎，可逆轉衰弱之運動介入模式，106 年起以該運動模式為基礎，針對醫事及運動專業人員辦理 14 梯次「運動保健師資培訓」，完訓人數 1598 人，並結合完訓師資於 15 縣市辦理 229 期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動動健康班」；107 年賡續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方案人員培訓計畫，辦理 15 梯次基礎課程培訓，完訓人數共計 1,472 人；2 梯次特色課程，共計 862 人完訓，續結合完訓師資辦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計畫，補助 14 縣市共 80 服務提供單位，辦理 291 期社區長者健康促進課程，及 508 次外展課程，服務人數逾 3 萬 5 千人。

本計畫將整合長者健康管理之社區推廣經驗及培訓人員運用，辦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研習」，將以社區醫藥衛生類、體育運動類專業人員及社區志工、社區團體領導者為對象，辦理「活動帶領模組」及「健康促進模組」兩組研習課程，以長者運動設計與帶領及健康老化衛教素材應用為課程核心，強調社區資源連結與社區活動實務操作，課程中以團隊導向學習 (Team-based learning, TBL) 進行互動式討論及回覆示教，期強化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推動人員各項專業知能及推動量能，提高整體服務品質及成效，確保長者健康功能，有效減少衰弱及失能人口。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立大學運動健康科學系、國立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臺北醫學大學高齡健康管理學系。

參、增能研習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及建議參與模組

以縣市政府衛生局轄區內已申請辦理 108 年度「長者健康管理-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之相關人員為優先錄取對象，其他參加對象包括未來有意願協助本署推動「長者健康管理」或「健康老化指導團」(刻正規劃中，名稱暫定)等長者服務之專業人員、各縣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之營養師、或其他社區服務提供單位人員(含社區代表、承辦人員、服務志工等相關人員)，以利後續推動本署健康促進相關業務，對象資格及建議參加模組類別說明如下：

1. 體育運動類專業人員：建議參加「健康促進模組」，課程中將對健康老化常見議題發展社區容易運用之師資工具包或教具(例如掛圖、海報等)，完訓可取得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2. 醫藥衛生類專業人員：建議參加「活動帶領模組」，課程中將著重於團體活動帶領技巧強化，並對於高齡者運動課程設計進行實作，完訓可取得 4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3. 社區單位人員：為使社區單位人員了解社區常用之推廣工具及資源連結，並能具備基礎帶領技巧，建議可全程參與「活動帶領模組」及「健康促進模組」，完訓可取得 8 小時研習時數證明。

二、辦理資訊：

108 年預定於臺灣北、中、南、東及離島地區辦理 22 場，每場次以不低於 20 人為原則，場次資訊及人數以配合各縣市場地可容納人數開放報名，預計分兩階段於網站上開放報名，第一階段開放場次資訊如表一，第二階段將於確認辦理地點後於 108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輔導紮根計畫」之平台網站(網址：http://bit.ly/108_hpa_training)及本署署網公告。

表一、第一階段增能研習辦理場次

序號	區域	辦理地點(暫定)	培訓日期	人數
1	臺北市	臺北市府	8/27	60
2	澎湖縣*	衛生局	8/30	50
3	雲林縣	雲林台大分院復健室	9/1	30
4	臺東縣	台東縣政府大禮堂	9/10	120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室	9/17	100
6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9/20	60
7	花蓮縣	花蓮縣衛生局	9/21	100
8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 5 樓大禮堂	9/23	60
9	金門縣	金門縣金湖鎮衛生大樓 3 樓	9/27	80
1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9/30	60

1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行政大樓9樓大禮堂	10/25	60
----	-----	---------------------	-------	----

*澎湖場因故調整研習模組時間，上午辦理活動帶領模組，下午為健康促進模組。

三、研習模組課程內容

研習模組針對不同專業推動工具規劃兩組研習，「健康促進模組」研習主題將分為「健康老化實踐策略」及「健康老化衛教素材設計及應用」兩個單元，每單元2小時，共計4小時，課程表如表二；「活動帶領模組」課程主題規劃為「團體活動設計及帶領技巧」與「長者運動設計及成效評估」兩個單元，每單元2小時，共計4小時，課程表如表三。

表二、健康促進模組規劃課程表

健康促進模組實體研習(建議運動類專業人員參加)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講師
08:20-08:40	報到	
08:40-08:50	始業式暨計畫說明	計畫代表或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
08:50-10:30	健康老化實踐策略	召集人：林金定 教授
10:30-10:50	中場休息	
10:50-12:30	健康老化衛教素材設計及應用	召集人：林金定 教授
	簽退	

表三、活動帶領模組規劃課程表

活動帶領模組實體研習 (建議醫事類專業人員參加)		
時間	課程主題	課程講師
13:20-13:30	報到	
13:30-13:40	始業式暨計畫說明	計畫代表或縣市政府衛生局人員
13:40-15:20	團體活動設計及帶領技巧	召集人: 李麗晶 副教授
15:20-15:40	中場休息	
15:40-17:20	長者運動設計及成效評估	召集人: 李麗晶 副教授
17:20-17:40	社區人員交流	
	簽退	

- ◇ 實體授課師資依課程召集人安排，每梯次實際授課師資可能有所不同。

四、課程辦理方式:

每個課程模組參與人數以不低於 20 人為原則 (每人限報名 1 場)，並由主辦單位以參加對象資格於課程前進行小組異質性分組，以進行團隊導向學習 (TBL) 實作，研習中將進行綜合檢覈，檢覈內容包括研習重點及 TBL 小組團體操作成績，全程參與並通過檢覈者，可取得研習時數證明。

肆、作業時程

- ◇ 第一階段報名作業(1-11 場次)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8/30 日止，已修正高雄場報名至 9/6 日。

序號	區域	辦理地點(暫定)	公告錄取名單	培訓日期
1	臺北市	臺北市政府	8/23	8/27
2	澎湖縣*	衛生局	8/27	8/30
3	雲林縣	雲林台大分院復健室	8/27	9/1
4	臺東縣	台東縣政府大禮堂	9/3	9/10
5	高雄市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8 樓會議室	9/10	9/17
6	屏東縣	屏東縣政府	9/10	9/20
7	花蓮縣	花蓮縣衛生局	9/10	9/21
8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東興辦公室 5 樓大禮堂	9/10	9/23

9	金門縣	金門醫院 8 樓	9/17	9/27
10	臺中市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9/17	9/30
11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第一行政大樓 9 樓大禮堂	9/17	10/25

伍、其他事項

- 一、本課程培訓對象將以有意願協助各縣市衛生局所提供社區長者健康服務，並可支援彈性教學活動者為優先推薦研習對象，由各縣市政府衛生局依分配名額表推薦人員參加（附件一），其他名額開放報名參加研習區域地點於報名者之居住所在地或願意媒合服務地區，且具備社區長者活動帶領或高齡運動指導相關經驗者為優先。建議參加模組非強制參加，有意願參與者仍可自由選擇研習課程進行報名。
- 二、經全程參加本計畫研習課程(須完成簽到及簽退)，並通過考試者，將頒發研習時數證明書，請依照各梯次研習日程表於時間內進行簽到，遲到者不予補簽，且課程結束前不得以個人因素為由要求提前簽退，舉凡遲到、缺課、缺考或未能配合課程要求參與活動者，將無法提供研習時數證明，敬請見諒。
- 三、增能研習課程費用：報名參與本計畫增能研習課程為**免費參加，本次研習未提供午餐，交通、餐宿敬請自理。**
- 四、報名方式：報名方式請至 108 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輔導紮根計畫」之平台網站報名，每人限報名 1 個梯次。



報名連結：http://bit.ly/108_hpa_training

- 五、肖像權同意使用說明：研習課程期間為紀錄課程，將會進行拍照與錄影，凡報名成功者即視為同意，主辦單位與活動合作單位有權將包含參加者肖

像之活動錄影、相片、與文字內容公開播放、展出或置入計畫相關平台使用(網路及平面)。

六、繼續教育學分：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時數、公務人員再教育時數申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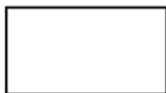
七、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課程內容及計畫內容解釋之權力，若簡章說明有未竟事宜，將以計畫平台及本署官網之線上公告內容為準。若未能配合課程要求參與活動、無法全程參與課程或未來無法參與媒合擔任指導員/協助員者請勿報名。

八、計畫聯絡人：

108年「預防及延緩失能人員增能輔導暨健康老化指導團紮根計畫」計畫團隊

聯絡電話：(02) 2872-5392

電子郵件：kanpai640802@gmail.com



地方政府增能研習保障名額表

縣市別	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數	是否申辦 108 年度「社區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長者健康管理」		保障參與人數	出席場次
		申請數	不申請		
新北市	1	43		44	11
臺北市	0	33		33	1
桃園市	1	7		8	規劃中
臺中市	1	26		27	9
臺南市	0	36		36	8
高雄市	3	30		33	5
宜蘭縣	2	4		6	規劃中
新竹縣	2	3		5	規劃中
苗栗縣	1		v	1	規劃中
彰化縣	0		v	0	規劃中
南投縣	2		v	2	規劃中
雲林縣	0	9		9	3
嘉義縣	1	2		3	規劃中
屏東縣	9	12		21	6
臺東縣	6		v	6	4
花蓮縣	3	3		6	7
澎湖縣	6	1		7	2
基隆市	0	5		5	規劃中
新竹市	0	3		3	規劃中
嘉義市	0	2		2	規劃中
金門縣	6	2		8	10
連江縣	4		v	4	規劃中
合計	48	222	5	270	